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富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玉米一喷多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杀虫剂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道麦辉丰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375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杀虫剂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顺毅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2415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杀菌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禾美思（山东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8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叶面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农化工进出口（西安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56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5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绿叶农化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
备注：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